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碧鳳
代　理　人　簡文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碧鳳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115年3月2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受理，於115年4月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並於當日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債務總額部分：經本院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金額，債權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
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6,542元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。

㈢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：查聲請人現無收入，名下無動產及不動產，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6,124元，名下財產餘額僅餘13,342元，上情有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存摺影本、新光銀行萬丹分行存摺影本、中華郵政萬丹郵局存摺影本（本院卷第31至43頁、第79至81頁）等件附卷可參。是依聲請人上述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6,124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㈣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最低生活費含扶養癱瘓臥床之配偶蘇明南共計7,185元，並提出蘇明南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費計費明細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繳費通知、國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單等件存卷為憑（本院卷第87至94頁），堪信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乘以1.2倍暨扶養費合計為27,927元，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7,185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㈤循此，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6,124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7,185元，已無剩餘。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6,106,542元，且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約68歲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依113年屏東地區平均餘命表，68歲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9.84年。是縱以聲請人目前財產13,342元為抵債，亦無清償之可能，若再加上利息、違約金，債權金額勢必更高，致聲請人餘生均處於債台高築之情狀。又考量聲請人之收入來源僅來自於老年年金，且審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

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